（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E41132313230001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水土保持防治工程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西峡县鑫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2026年龙庄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2026年龙庄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2.工程地点：南阳市西峡县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草庙山沟小流域、龙凤寺沟小流域坡改梯工程整治面积 52.87 公顷截水沟、排水沟等配套水利设施，疏溪固堤工程，拦挡建筑物工程，林草措施项目区封禁标识牌19个，网围栏1500m,项目区标识牌1座。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以中标价格作为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贰分。

小写：￥7306153.62元。

2.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文件、工程中标价，最终结算造价以西峡县财政局财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或以西峡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为准。

五、付款办法

承包人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80%的进度款（含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合同价97%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剩余3%款项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水土保持防治工程项目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23006052194N

地址：西峡县建设东路235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77-6966231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西峡县鑫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迪（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3MAD4CXFC30

地址：西峡县白羽街道莲花南路44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77-609686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　号：1714026509200206918